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5〕39号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全民质量行动，大力提升我省水利行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附件1）精神，受省水利厅委托，协会决定在全体会员单位在建工程中开展2025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质量强国战略为核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提升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各会员单位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要围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强国建设”活动主题，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切实可行，求真务实的活动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质量月”活动。

二、活动对象

参与单位为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项目为云南省境内在建的防洪工程、供水和排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水力发电工程、航运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水利工程等各类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推进《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贯彻实施。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大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整体质量水平，并围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强省建设”活动主题，认真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

（二）加强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质量月”活动期间，各单位在建水利工程应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责

任，强化监督指导，实施分级管理，细化工作措施，注重工作实效，将质量提升工作与日常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统筹安排、有机结合。项目法人和工程参建各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相应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人员到岗履职；加强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验和项目法人抽检，确保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强化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防渗等关键工程参数确定和执行；规范单元工程质量检验和验收，留存隐蔽工程影像等资料，加强主要金属结构和设备出场验收管理等。强化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做好工程质量隐患及时排查、整改，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同时，参建各方还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风险管控，组织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三）大力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宣传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举旗定向的政治引领作用，以“党建+质量”为实施载体，积极引导广大水利工程建设者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和“争先创优”意识，多元化开展丰富多彩、别具一格的“质量月”宣传活动。一是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可在办公区或施工现场布置宣传海报、拉挂主题口号横幅（附件1）、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媒体广告、开展质量竞赛等形式，营造“质量为先”的文化氛围；二是组织开展质量管理经验

交流和教育培训活动，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水利工程建设从业人员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三是增强质量创新发展能力，联合科研部门开展质量攻关，助力质量提升、QC 小组、AI 赋能高效质量管理等活动，加强先进工程技术、建造设备、建筑材料和管理模式高水平运用，及时总结具有推广价值的质量创新标准化成果。

省内在建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参建主体，应树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入到“质量月”活动中去，筑牢质量责任意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增强质量创新能力，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四、有关要求

为积极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切实推进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协会拟对 2025 年“质量月”活动组织得力，效果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凡自愿申请参加云南省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的单位，须填写《云南省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先进单位评选报名表》（附件 2），于 9 月 17 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xh111777@163.com）。活动期间，各单位可将活动相关文字报道、图片发送至协会邮箱，协会秘书处将及时在协会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展示会员风采。

各申报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将全部“质量月”活动情况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纸质材料须按目录章节编排，装订成册；电子文档材料须 U 盘保存提交。

活动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云南省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先进单位评选报名表（附件 2）；

2.云南省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申报表（附件 3）；

3.“质量月”活动开展方案、开展情况总结；

4.反映活动内容、特色的视频或图片（图片请用 word 文档编辑，并配上简要文字说明）；

5.其他反映“质量月”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文章升、钟雯

电 话：0871-65127922

邮 箱：xh111777@163.com

地 址：昆明市沔源路 1 号清水佳湖小区（东门）11 栋
202、203 室

附件：1. 云南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2. 云南省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先进单位评选报名表
3. 云南省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申报表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5 年 9 月 1 日